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7日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第0036号）的要求，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12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建筑面积约 182.84 平方米，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36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9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13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06 第 0036 号）确定的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按环评公司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4 t/a，实际产生量仅为 0.202 t/a，为此危险废物储存间位置从二楼北侧变动为一楼西南，面积由 8 平方米变动为 3 平方米，变动后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会同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NH₃ 和 H₂S）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和宠物的叫声； 所用的空调为功率小、噪声低的空调；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宠物住院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并对诊疗室、宠物住院部等采用隔音吸声设计。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

设置一个 3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口已经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13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GB18466-2005) 中表 4 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数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管理，保持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等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排放控制，减少无组织臭气排放，预防扰民。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

况进行监测。

(三) 应急预案尽快落实报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20506-2024-011-L)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